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的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2025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寒服、冬装（含上衣、裤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天龙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395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2.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套式肩章、硬肩章、一拉得式领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22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肩徽、领花、金属胸章、帽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檐帽、女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市同乐制帽厂，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408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天龙标志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